

# 关于上海东方航空印务制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航空印务制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航空印务制作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灿；联系电话：150265272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13 日